

設備銷售條款和條件

定義

條款和條件：設備銷售所適用的條款和條件（下稱“TCSE”）。

FON Technology, S.L.：通過網站向除香港以外地區的顧客提供或銷售產品的公司（下稱“FON”）。

FON HONG KONG LIMITED：通過網站向香港地區的顧客提供或銷售產品的公司（下稱“FON”）。

產品：所有通過FON網站提供、促銷以及顧客可以得到的產品。

顧客：所有通過FON網站購買或獲取FON產品的自然人或法人。

顧客要約買入：顧客對產品的定購。

促銷：在一定期間內以低於正常價格的價位出售一定數量產品的舉動。

定購確認：FON對顧客定購做出的書面接受。

購買確認：顧客發給FON的確認所有購買細節的電子郵件，包括顧客的個人資訊以及與被購買產品有關的資訊。

價格：顧客因購買或獲取產品而需要向FON支付的全部價款。

1. 範圍

1.1. 這些TCSE適用於通過FON網站對FON產品的所有銷售購買行為。

1.2. 除非FON及其顧客已經就其他條件達成明確協定，否則這些TCSE優先於任何其他條件。

1.3. 所有產品定購都將被視為是顧客按照這些TCSE對所說產品的要約。

1.4. FON對顧客定購的確認構成了其對顧客在這些TCSE下提出的要約買入的接受。

1.5. 顧客獨自負責按照FON定購確認的要求核實購買資訊，必須在收到定購確認後24小時之內將定購中所存在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之處告知FON，如果顧客沒有按照上述疏漏告知FON，則FON不必為送交因定購中的錯誤或不準確之處而令顧客不滿意的產品承擔責任。

2. 價格和付款方式

- 2.1. 顧客應按照FON定購確認中所確立的價格付款，該價格可以細分為產品價格、稅以及送貨成本。產品價格必須與FON網站提供的資訊相一致。
- 2.2. 價格必須考慮到應支付方式不同而產生的應付款項的差別。
- 2.3. 購買產品的價款應該在產品交貨之前予以支付，可以任意選取FON網站所規定的付款方式。
- 2.4. 如果沒有收到全部貨款，FON可以暫停產品交貨。

3. 交貨

- 3.1. 產品將被送交至顧客在定購確認中給出的並在購買確認中核實確認過的地址。
- 3.2. FON承諾在收到顧客定購確認後30日內交付產品。如果因為產品缺貨而無法如期交付，FON必須通知顧客，顧客有權在30日之內選擇取消合同並要求退回所付價款。
- 3.3. 顧客必須在收到產品後七（7）日內將產品或包裝所存在的任何損失、故障或損壞告知FON。如果顧客沒有在規定期間內告知產品或保障的損失、故障或損壞，顧客將承擔所交付產品的損壞或故障的全部風險。
- 3.4. 除非產品促銷另有規定，否則顧客應承擔價格中明確包括的送貨成本。

4. 退貨或拒受產品之權利

- 4.1. 如果顧客對所交付的產品不滿意，他可以在收到產品後七（7）個工作日內選擇退貨。為了退貨，顧客必須發送郵件至 shop@fon.com，說明自己的退貨意向。
- 4.2. FON負責承擔退貨的運輸費用。
- 4.3. FON不接受顧客已用過的產品或者處於不可接受或無法使用狀態的產品的退貨。也就是說，被退回的產品必須沒有任何損壞、處於完全可用的狀態，原有的包裝完好無損。
- 4.4. 一經收到狀況良好的產品，FON會在三十（30）日內通過顧客購買產品時所使用的付款方式將產品價格返還給顧客。
- 4.5. FON顧客應該在發現問題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將針對FON產品的索賠提交給

顧客支援中心。FON在收到索賠請求後會在一個月內通知顧客是接受還是拒絕索賠請求。一旦接受索賠請求，FON 會在五（5）個工作日內予以賠償。

5. 產品保證

5.1. FON通過其網站所銷售的產品，從該產品的交付日起算，將享有兩（2）年的保證期。交付日是指顧客收到產品並在交付單上簽字的日子。

5.2. 顧客必須在其發現產品有不合格之處後兩（2）個月內將產品不合格情況告知FON。

5.3. FON的保證不包括因疏忽、碰撞、顧客不正確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故障。產品保證也不包括顧客未按FON或產品製造商提供的說明而對產品進行的不正確安裝所造成的故障。

6. 責任限制

FON無需就以下事項對顧客承擔責任：(i) 不在FON責任範圍之內的產品交付延遲。(ii)顧客的行為或疏忽所造成的產品損壞。(iii) 顧客對產品進行的不正確變動所造成的產品損壞。(iv)與顧客請求不一致而且顧客也沒有按照1.5條的規定發送購買確認的產品。(v) 顧客對產品的不正確使用所造成的問題。(vi)因不可預見的情形、意外、潮濕、電湧或任何其他環境因素而存在缺陷的產品，並且顧客沒有按照3.3條的規定將這些缺陷告知FON。

7. 顧客責任

7.1. 顧客始終保證通過FON網站提交訂單時始終提供真實和準確的資訊，並確保這些資訊保持其準確性。

7.2. 顧客同意接受TCSE、受其約束並且遵守其所有的規定和條件。

7.3. 顧客保證產品可以被交付，保證向FON提供產品交付的位址。

8. 保密和資料保護

8.1. 合同各方應保守從另一方收到的所有資訊的保密。

8.2. FON將依照其網站上給出的隱私政策對待和處理其所獲取的顧客個人資訊。顧客提供的資訊被保存在由FON設立和維護的自動個人資訊文件系統中。

8.3. 根據其隱私政策（請仔細閱讀隱私政策），FON可以將個人資訊轉給FON集團下屬的其他公司以及FON聘用的提供TCSE規定服務的其他公司。

8.4. FON保證與顧客進行的所有通訊的安全和保密性。網上支付都是通過一個安全的伺服器進行的，不會受到第三方的干擾。

9. 合同終止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沒有遵守這些TCSE，另一方可以隨時終止本合同。

10. 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條件被擁有管轄權的法院宣佈是無效、違法或不適用的，該條件將被刪除，但是不會致使整個合同變得無效，餘下的條款將繼續有效，只有那些被認為是無效、違法或不能使用的條件才會被刪除。

11.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雙方明確同意本合同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雙方就這些TCSE的解釋、執行或刪除所產生的爭議應提交給義務履行所在地或購買方所在地的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來裁決。如果購買方所在地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雙方同意將爭議一律提交香港的法院和法庭裁決。

12. 其他

12.1. 顧客在www.fon.com可以找到所有與FON服務提供和產品銷售有關的資訊。

12.2. FON特告知顧客訪問包括電子格式合同的文件即被視為已訂立該合同。

12.3. FON和顧客之間的這個合同有英語、中文繁體、中文簡體等幾個版本。

13. 在香港購買特約條款

香港：本合同適用於顧客和FON HONG KONG LIMITED — 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司。本合同適用並且顧客因此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法律。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管轄。